

证券代码：834740

证券简称：凯鑫光电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1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，吴卫星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06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112 年 03 月 05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

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。

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的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、《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、《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